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168号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栋梁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48,014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2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679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35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9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35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35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9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19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3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17,6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40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78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17,6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7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19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53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17,6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40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78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17,6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7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16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41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17,6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37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58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17,6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02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86%；反对 10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17,6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623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66%；反对 10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17,6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9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额度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101,679,045 股。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42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9%；反对 8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6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42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9%；反对 8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6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安昌律师、卓海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